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受托持有证券的名义持有人行使提案权

之行为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香港 巴黎  
BEIJING SHANGHAI SHENZHEN HANGZHOU GUANGZHOU KUNMINTG TIANJIN CHENGDU NINGBO FUZHOU XI'AN  
NANJING NANNING HONG KONG PARIS

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24、31、41 及 42 层 邮编：518034  
24、31、41&42/F, Tequbaoye Building, 6008 Shennan Avenue, Shenzhen, Guangdong Province 518034, China 电话/Tel: (0755)  
83515666 传真/Fax: (0755) 83515333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19 年 6 月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受托持有证券的名义持有人行使提案权**  
**之行为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致：马淑芬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马淑芬女士的委托，就受托持有证券的名义持有人行使提案权之行为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特作以下声明：

一、本法律意见书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系基于如下假设：委托方提供的材料真实、完整、准确，不存在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若文件材料为复印件或电子版本的，所提供的复印件或电子版本与原件一致。

三、本法律意见书基于本所律师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理解作出，该法律意见既不代表有权机构的意见，亦然不保证为任何行政、司法、仲裁机构所接受。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过程中，由受托持有证券的名义持有人行使提案权之行为的合法合规性，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马淑芬女士的持股情况**

根据马淑芬女士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账户开户

办理确认单》、《(华泰证券)融资融券账户对账单》、《证券情况表》以及相关的公告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马淑芬女士通过在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 A 股信用证券账户持有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发展”、“上市公司”）股票 26,375,929 股，占西藏发展股份总数的 10.00%。

## 二、由受托持有证券的名义持有人（即证券公司）行使提案权的法律依据

《公司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马淑芬女士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西藏发展股票 26,375,929 股，占西藏发展公司股本总数的 10.00%，依法享有作为股东的提案权。

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对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记录的证券，由证券公司以自己的名义，为客户的利益，行使对证券发行人的权利。证券公司行使对证券发行人的权利，应当事先征求客户的意见，并按照其意见办理。客户未表达意见的，证券公司不得行使对发行人的权利。前款所称对证券发行人的权利，是指请求召开证券持有人会议、参加证券持有人会议、提案、表决、配售股份的认购、请求分配投资收益等因持有证券而产生的权利。”由此可知，对于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股东，由其开立证券账户的证券公司以自己的名义，行使对上市公司的权利，该等权利包括提案权。马淑芬女士依照《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向证券公司提出行使股东权利的要求，证券公司根据证券实际持有人的意见办理提案的相关事宜，合法合规。

## 三、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马淑芬女士作为上市公司持股 10.00%的股东，依法享有

提案权；马淑芬女士信用证券账户的名义持有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有权依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行使提案权。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经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受托持有证券的名义持有人行使提案权之行为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经办律师：

王彩章

彭瑶

2019年6月16日